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監察院呈効違法失職

依限申辯

彈劾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陵基等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770 號

次

本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23 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卷 523 88
31 目錄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歸稿

廳

長

譚嶽承
周印熙

事由

由秘書處呈
初建清失竊一案依以據實申辦

文收總

字第 號

別文

函

送達

見外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張之曼

去文

字號

號

中華民國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申辦卡

注

貴處三十八年一月廿日(共)字處字十三號三函
以奉帝務委員至下國府^文官處奉批出
至核辦監察院呈劾狀。違法失職一案
限於三月三十日內提出申辦卡以便轉陳
由。自應遵照核辦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
以核。所主各款未及盡令存入國家銀
行有違此失職情事。謹申後及次
查核。所主各款未及盡令存入國家銀

國家銀行，本廠設學建設回故水利

所有

公路各項工程，均在久縣，辛酉年底以前，就

子國仙，各縣除有銀行外，外均與國家

銀行之設置，至辛酉年三月，後又未久，國家

銀行存本者，之設置，亦從限於一二轉大商

埠，而本廠之程，款項，亦以辛酉年計，實

年，法由國家銀行，照五之款，因占者，銀行

法定，以低息或本息，存放免收，匯費，匯出

此係，自日情形，特殊，乃有本廠，節者，匯

費，亦得三之，措施，其次，後多之，如工礦，而

市業

需款頗鉅。收未奉撥。中央專款。亦不

足款。海關支工礦之業。因係民生。實不能

不及早恢復。以濟蒼生。及乃工礦銀行。既

商存入少數款。以資臨時支用。藉資週

轉。例在在。欲建。煤礦。石。雪。而。下。行。信。透。借。

中。事。見。有。事。可。稽。又。存。入。恩。施。郵。局。

款。仙。奉。有。府。轉。發。行政。院。美。籍。守。牙。

五。雲。八。編。訓。令。兩。理。業。於。其。年。四。十。月。提。

清。以。上。所。述。各。款。均。係。業。務。上。往。

來。之。款。事。款。轉。且。存。款。及。提。

透借

取時（包括利息在內）均由本廠會計室正
式支票及審計處審核蓋印，未便違
以行令辦理。此函二可由理合於付定限期
內據實申辦。此致
呈請 為荷

國民政府政務官廳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委員王建設廳長譚○○

（主計處子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收文

字

號

事 密

由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京厦字

十二

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發

廷密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國府文官處奉批函交核辦監察院呈劾湖北

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瀆職財政廳廳長吳高慶民政廳

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嶽泉財政廳

第四科科長賀錫璋違法失職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范出納股

長帥啓宇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前出納股長廖奏言鄧元勳違

法苑刑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有串通舞弊之重大嫌疑，請付懲戒一案，奉諭「限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三十日內提出申辯書」等因，相應抄檢有關文件，函達

查照，即希依限提出申辯書，並將送達證先行送處，以便轉陳，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譚廳長 嶽泉

計抄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檢送送達證一份，申辯書書式一份。

主任秘書 朱雲先

抄單初案

查署署案准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議字第三九八號代電以湖北省政府違令支取利息，自由使用接收敵偽物資，請會同湖北省審計處派員查究一因，經令派本署調查員史新基會同湖北省審計處協審處樹滋服長高崇詳查去後，嗣又接准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三月三十日議字第三二七零號代電，以不滿該省府對本案答覆特電請迅賜清查，依法追究到署，當將原件發交該方科長併案迅速查報。茲據該科長蔡呈節稱：查調查員新基有病未能前往，遵即會同審計處戴協審處高股長前往調查，除開該府接收之敵偽物資自由支用部份另案呈報外，謹將調查該省府對上項存款利息開支情形之有閱文件有關人員說明，及調取該省府財政廳在中央銀行二九六號存戶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同年十月核帳單一份，該廳在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結息單各一紙，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存款結息單拾紙，平三號往來存款摺第二冊壹本，該廳省屬各機關首長特別補助費卷一宗，連同奉發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二件，宿證字第一二零號調查證一紙一併簽請鑒核，至調取財政廳有關文件係會同審計處戴協審等出具收條而調取，擬請轉呈後送還該廳，將收條換回等情，附送上述各件，並另簽送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查抄該行前恩施分行關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第一六三號存戶三十三年存款及利息單一份前來。除關於該省府自由支用接收敵偽物資部份另案核辦外，查核該員方東瑜函送各件該省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財政廳廳長吳萬慶、民政廳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鐵泉、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賀錫璋均屬違法失職，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啟宇，前會計主任葉東樞，前出納股長廖夢奏言

鄧元勳均屬違法犯罪，湖北省銀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卽啟宇，有串通舞弊重大嫌疑。特分別論證如次：

一、關於王東原等違法濫職失職部份

查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預算

法中早有明文規定，公款必須存入國家銀行，國防最高委員會亦有明令嚴飭遵行。該王東原身為省政府主席，對於歷年應行處理或應繳回公庫之款，截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計共一億餘元，未飭處理或繳回公庫，長久另存生息，滋生利息亦不交國庫，已屬有虧職責。至如經費不敷應用，儘可按合法手續請求追加預算或專案補助，乃為正當辦法，詎該主席不以守法及廉隅表率羣僚，不但個人於法定出差旅費之外，擅動公款利息多所支取，並為各級僚屬擅動公款利息，隨意津貼，對省級各機關首長且按月特別補助，此外並主持批發或令准種種額外開支，綜計數達貳仟餘萬元之鉅（見附件一第一至十四、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六、四十七各頁及附件二第五頁）。此種辦法不僅破壞法令，影響所及，各下級有權力人員藉口經費困難，效尤之亦多，以公款或糧款存放生息，浮濫支用，只圖一時之快意與便利，上下照映，演成貪婪風氣。如湖北省政府前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樵抑留糧款至數年之久，不發給糧戶，存放生息，並挪用經商，亦係藉口為補助經費之不足，却置人民疾苦於不顧，未始非受此種擅權違法之觀感所致。縣級以下人員更無論矣。財政廳廳長吳萬慶負一省財政專責，對於中央有關財政法令，有切實奉行責任，乃該廳保管各項公款多不存入國家銀行，公款利息收支亦不列入會計帳簿，另立帳簿，又不送經駐廳審計人員加以審核，人見附件三）又公款利息有一年未收帳者，不予查問，

(見附件一第二十一頁)會計出納人員串通假借提前註銷銀行存戶，侵吞公款利息(見附件一第十七頁及附件四)亦不予查究。(以上關於會計出納人員部分另詳本案第二段)民政廳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嶽泉，對於各該廳主管公款未盡遵令存入國家銀行(見附件一第二十八、三十九兩頁及附件五)均經查證明確，是王東原違法濫職，吳嵩慶、王開化、錢雲階、譚嶽泉均違法失職，無可諱言。

二、關於胡定范等違法犯刑，賀錫璋違法失職部份。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保管各項公款甚多，其利息收入為數亦至鉅，管理查核責有專司，實不容含混誤漏。詎該廳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二九六號存戶三十四年上期利息二十九萬餘元及下期利息五十五萬餘元，該廳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帥啟宇、會計主任胡定范，竟未收帳，主管科長賀錫璋亦不聞問，迨至本署派員查詢時，該鄧元勳、胡定范等始捏稱中央銀行二九六號存戶餘額較帳存為多，以為係未取支票之故，上期利息係赴中央銀行清查始悉，未予收帳，下期利息係於清帳時始發現，即可由會計室收四月份帳等語。(見附件一第十一、十二兩頁)似此鉅額公款，焉能含混誤漏，經過半年以上時間，竟無人知覺，必待本署派員查詢後，始謂即可收四月份帳，其為串通舞弊，意圖吞沒至為明顯。又該廳三十三年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一六三號存戶，經查該廳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存款利息清冊內未列(見附件一第四、五、六、十五各頁)詢據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稱，以出納股長廖奏言轉托衛生處杜培榮代送中央銀行空白支票，其繳還日期為十月十六日，該存戶顯係在年底結期兩個月前銷戶等情。(見附件一第十七、十九、二十頁)經向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根查前恩施行該戶存提情形，三十二年十月

十六日該存戶並未銷戶，係先存入私款壹百元，然後將公款全部提出，俟至十月二十日始結清，取得下期利息二萬餘元而銷戶。（見附件四）以此足證該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出納股長廖泰言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侵佔公款利息，毫無疑義。主管科長賀錫璋未能發覺檢舉，實有失察之咎。綜上所述，是胡定范鄧元勳帥啟宇及葉秉樞廖泰言均屬違法犯刑，賀錫璋違法失職，事證確實。

三、關於河立夫等串通舞弊嫌疑部份

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在湖北省銀行

所存公款之利率，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以前已為一分二厘（見附件一第九頁）後湖北省政府令飭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增訂為三分，該行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四廿代電財政廳查照，並以融業字第二二五號函知該行恩施分行，自三十四年下期遵照府令增為三分，乃該分行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所出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兩號報單，內列財政廳各存戶竟按五釐計息，又該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二日所出財政廳第二十五號存戶結息單，又係八釐計息（見附件一第十六頁及附件六）經本署派員查詢關於五釐計息者，據謂係當時正值復員遷移之時，融業字第二二五號函或尚未到達該分行，關於八釐計息者，謂係結息時因總行尚未全部遷復，未悉洽辦經過，誤按普通存戶利率八釐計息。以上見附件一第十六頁。查三十四年十月十月間該總行駐恩施家灣該恩施分行駐恩施段家灣相距不過二里之遙，往來公文均係專差遞送，何至七八日之久，公文不能到達，而該分行十一月十四日所出通知單，通知財政廳平一二三五六七八信三，四等號存戶及第一二七零號存戶利率則係按三分計算（見附件七）顯係運用增減利率前後銜接之空隙機會，從中操縱，又存放公款，均係

專戶立摺，利率當有一致之規定，該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何得任意以公款存戶誤按普通存戶計息，假如即謂該總行融業字第二五號函遲到該恩施分行及該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未悉增改利率洽辦經過，則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前公款利率已為一分二厘，何得又有五釐八釐之不同計息，該省銀行恩施分行及漢口臨時辦事處既為少算公款利息，而財政廳會計出納人員有收支稽查專責，焉能不有知覺，又焉能默然置之，不加查究，以此論證，該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啟宇，實有串通舞弊重大嫌疑。

7
其上論結湖北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吳高慶，民政廳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嶽泉，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賀錫璋，均屬違法失職，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啟宇，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前出納股長廖泰言，鄧元勳，均屬違法犯刑，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啟宇，均有串通舞弊重大嫌疑。爰特檢附證件，及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及該行恩施分行負責人調查單，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出納人員動態調查單各一紙，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原代電二件，提案彈劾，敬請鑒核移付懲戒，其刑刑部份，並請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審理，再附件第二第六第七各號，用畢仍祈發還，以便轉發而清手續，實為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抄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查湖南湖北監察區苗監察使彈劾湖北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暨該省政府財政廳長吳萬慶民政廳長王開化教育廳長錢雲階建設廳長譚獻泉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賀錫璋違法失職財政廳會計主任胡楚凡出納股長鄧元勳違犯刑罰湖北省銀行總行及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秉樞前出納股長廖泰言鄧元勳違法犯刑湖北省銀行總行及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及財政廳會計主任胡楚凡出納股長鄧元勳均有串通舞弊之重大嫌疑一案委員等遵即會同審查會以該湖北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將歷年應行處理或繳回公庫之鉅額公款一億餘元未依法辦理竟存於生息並將利息混支濫用作種種額外之開支共計達二十餘萬元之鉅該財政廳長吳萬慶將該廳保管之各項公款擅有取息並另立帳簿未登入會計帳冊送經駐廳審計人員審核又對公款利息未予收帳者不予查問出納人員侵吞公款利息不予查究該民政廳長王開化教育廳長錢雲階建設廳長譚獻泉不將各該廳公款存入國家銀行該財政廳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即啟宇會計主任范對子該廳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二九六號存戶廿四年以上期利息二十九萬餘元及下期利息五十五萬餘元竟未收帳意圖吞沒該廳主管科長賀錫璋亦不聞問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出納股長廖泰言對於該廳三十三年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一六三號存戶自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五月之存款利息未列入清冊詐欺侵佔該廳主管科長賀錫璋之未能發覺檢舉三該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對於該分行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所出第四六第四十七兩號報單內列財政廳各存戶利息竟未依照湖北省政府令飭自三十四年六月三十

老博訂為三分之利率計算而按五厘計息又該行銀行漢口臨時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三日所出財
政廳第三十五號存戶結息單又係八厘計息而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范出納股長帥啟宇不加
查究等違法情事既經該使署調查糾正糾正長方東瑜暨湖北省審計處協審戴樹滋會同查
實並附具確證前來依法應請將該被彈劾人王東原吳嵩慶王開化饒雲階譚嶽泉
賀錫璋胡定范帥啟宇葉秉樞廖奏言鄧元血何立夫余德軒移付懲戒團於刑事
部以應送該管法院審理藉維法紀謹啟會呈
院長于

委員王予弦

汪辟疆

梅公仕

簽字

簽字